

#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函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民權西路 70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684819  
傳真：02-21001476  
聯絡人：張幼欣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婦醫字第 11322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懇請 貴學會反對將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由醫師處方藥改為指示用藥之提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慮將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由醫師處方藥改為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，此案雖因醫師及藥師共識不足而暫緩施行，但本會仍憂慮，將來一旦通過，民眾將可無需醫師處方，即可自行向藥局直接購買。此變更潛藏諸多風險，不應因其他國家已開放或為解決藥物市場亂象而貿然推行。基於此情況，本會反對之主要理由如下，敬請 貴會參酌：

1. 臨床使用經驗與建議：

在臨床實務中，醫師常會對民眾服用 Levonorgestrel 提出具體建議，要求患者在服藥後兩週內回診或自行驗孕，以確認避孕成功。因服用後可能出現經期紊亂，及避孕效果只有八成，若無法及時發現仍然懷孕，可能導致更大的風險。

2. 避孕效果與潛在風險：

雖然事後避孕藥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避孕效果，但仍有失敗的風險，且對子宮外孕無效。若未能及時發現並處理，可能引發嚴重的健康問題，包括內出血甚至死亡等併發症。因此，患者服用後需接受專業醫療人員的追蹤，以確保健康無虞。

3. 國內外管理體制之比較：

雖然國外多將此類藥物列為非處方藥，部分原因是就醫相對不便且費用高昂。然而，台灣醫療資源充裕且便利，並無將 Levonorgestrel 轉為指示用藥的必要性。現行體系能即時提供醫療照護，確保使用者獲得適當的指導與追蹤。

4. 健康風險大於開放利益：

開放後，可能使民眾，尤其青少年誤以為事後避孕藥可任意使用，導致危險性行為增加，並加大性傳染風險。本會強調常規避孕藥搭配保險套的雙重避孕，才是最佳保護方式。將事後避孕藥改為指示用藥，恐增加健康風險。

二、基於上述理由，本會認為維持 Levonorgestrel 為醫師處方藥更能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，故反對將其轉為指示用藥。希望 貴學會能基於共同守護國內民眾健康之立場，繼續維持現行的處方藥管理制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**理事長 陳思原**